



证券代码：002737

证券简称：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时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5 楼多功能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关玉秀女士
- 6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整体参会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414 名，代表股份 303,629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991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834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 289,40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55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42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6 名，代表股份 14,228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36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参会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12 名，代表股份 14,429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0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51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64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10%；反对 4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1402%；弃权 2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8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61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01%；反对 4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2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8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56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86%；反对 4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22%；弃权 2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9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66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18%；反对 4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96%；弃权 2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8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207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10%；反对 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4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1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07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0754%；反对 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593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7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53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7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42%；反对 4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40%；弃权 1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1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2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605%；反对 1,2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225%；弃权 5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7521%；反对 1,2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8910%；弃权 5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9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5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74%；反对 4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37%；弃权 2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8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5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3151%；反对 4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0244%；弃权 2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605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6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11%；弃权 1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769%；反对 6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2324%；弃权 1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90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904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15%；反对 6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18%；弃权 1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04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9803%；反对 6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2456%；弃权 1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741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婉宇、纪元芳

3. 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